

厦门市财政局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4 年-2026 年厦门市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我局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，经评审确定以下单位为 2024 年-2026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：

一、承销团成员

（一）银行类机构（27 家）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

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证券类机构（29家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、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主承销商

（一）银行类机构（10家）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(二) 券商类机构（4家）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